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籍 勞 工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5.機構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養護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之家 (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初次招募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2)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3)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3.重新招募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2)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3)申復※
--	---

機 構 全 銜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機 構 登 記 證 號 碼 (護理之家與醫院附設慢性病床請填寫許可證字號)	字 第 _____ 號						
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床位數	_____ 床						
本國看護工及外籍看護工人數	本國看護工人數 人 (以申請當日認定之人數) 外籍看護工人數 人 (包含招募函有效期限內未引進之人數)						
工 作 地 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	縣	鄉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市別代碼)	市	市 區	街			
申 請 國 別 與 人 數							
泰國(030)	菲律賓(024)	馬來西亞 (019)	印尼(009)	越南(033)	蒙古 (021)	合計	
						_____ 人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 _____ (親自簽章) 出生年月日：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居所： (郵遞區號) 縣 鄉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縣市別代碼) 市 市 區 街

雇主或公司聯絡人： _____ (親自簽章) 公司聯絡人職稱 (或與雇主關係)：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 E-mail，以利作業。

欲親自取件者請打「√」並加附聲明書。(* 備註：非本會開放受理親自取件案件恕不受理)

(以下虛線範圍為職訓局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初次招募及重新招募應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

- 1.申請書。(正本1份，影本1份)
- 2.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機構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 3.求才證明書正本。(自核發求才證明書之日起60日內為有效期限)
- 4.聘僱國內勞工名冊正本。(對求職人應徵而未錄用者，應據實註明未錄用理由)
- 5.外國人工作地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無違反相關勞工行政法令規定證明書正本。(開立日起60日內為有效期限)
- 6.外國人生活管理計畫書正本。
- 7.審查費新台幣貳佰元整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戶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另可至本會職業訓練局櫃台現場繳交，補正案件請檢附退件函正本。
- 8.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 ※9.機構實際收容人名冊正本及收容人罹患植物人、失智症、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需檢附)。
- ※10.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或醫院申請者需檢附)
- ※11.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其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需經當地社政機關驗章)。
- ※12.本國看護工職前訓練結業證書或高中(職)以上學校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組)畢業證書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或醫院申請者需檢附)。
- ※13.團體立案證書影本。(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需檢附)

◎重新招募應加附文件：

- 1.招募許可或接續聘僱核備函影本。
- 2.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函及名冊影本。

注意事項：

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會職業訓練局網站<http://www.evta.gov.tw>所載最新規定辦理。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及審查費收據正本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表非必要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加附。

代碼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縣市別	台北市	高雄市	台北縣	桃園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基隆市	台中縣	台中市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台南縣	台南市	高雄縣	屏東縣	台東縣	花蓮縣	宜蘭縣	澎湖縣	南投縣	金門縣	連江縣	科學工業園區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前鎮)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楠梓)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潭子)